



# 大会

Distr.: Limited  
25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4年7月14日至25日

牙买加金斯敦

###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一条第3款进行选举以填补管理局理事会的空缺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回顾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一条第3款，

“选举应在大会的常会上举行。理事会每一成员任期四年”，

选举下列成员填补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空缺，自2015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但须遵照区域和利益集团达成的谅解：<sup>1</sup>

#### A 集团

意大利<sup>2</sup>

俄罗斯联邦

#### B 集团

法国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14年7月24日重发。

<sup>1</sup> 商定的理事会席位分配为：非洲集团10席、亚洲集团9席、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8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7席以及东欧集团3席。因为根据该公式分配的席位总数为37席，有一项理解是，根据1996年达成的谅解(ISBA/A/L.8)，东欧集团以外的每个区域集团将轮流让出一个席位。让出席位的区域集团将有权指定该集团的一个成员在该区域集团让出席位期间参加理事会的审议，但没有表决权。

<sup>2</sup> 如果美国成为管理局成员，意大利将让出其在A集团的席位给美国；这不影响任何国家参加理事会的任何中间选举。



德国<sup>3</sup>

大韩民国

**C 集团**

澳大利亚<sup>4</sup>

智利<sup>5</sup>

**D 集团**

斐济

牙买加

莱索托

**E 集团**

喀麦隆

印度尼西亚<sup>6</sup>

加纳

墨西哥

尼日利亚

新加坡

汤加

---

<sup>3</sup> 德国再次当选，任期四年(2015-2018 年)，但有一项谅解，即比利时将于 2016 年占据 B 集团的该席位。

<sup>4</sup> 澳大利亚再次入选理事会，任期四年(2015-2018 年)，但有一项谅解，即将于 2017 年让出其在 C 集团的席位给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将于 2017 年成为 E 集团的成员。

<sup>5</sup> 智利再次当选，任期四年(2015-2018 年)，但有一项谅解，即将于 2018 年让出其在 C 集团的席位给印度尼西亚。智利将于 2018 年成为 E 集团的成员。

<sup>6</sup> 印度尼西亚再次当选，任期 4 年(2015-2018 年)，但有一项谅解，即于 2017 年将其在 E 集团的席位让给澳大利亚，并将在 C 集团中占有澳大利亚让出的席位。印度尼西亚 2018 年将其在 E 集团的席位让给智利并将在 C 集团中占有智利让出的席位。